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4704 号

张定平: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4704 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张定平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定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款本金 45862.56 元、利息 4341.75 元、违约金 2903.13 元、分期手续费 720 元及后续利息、违约金 (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 (个人卡)》的约定计算) 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对依法处置被告张定平名下的粤 J84C44 号 (车架号 LVUDB21B2PF032702) 捷途牌机动车所得价款在担保债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72.85 元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578.55 元、财产保全费 562.84 元, 合共 1141.39 元), 由被告张定平负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78.55 元、财产保全费 562.84 元, 合共 1141.39 元, 由本院退回; 被告张定平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72.85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